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建成区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场化
合同编号:SDGP371095000202502000014
计划编号:37109500020700120250006

采购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山东联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正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联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建成区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建成区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市场化工程一宗。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一）项目范围：道路综合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餐厨垃圾清运，公厕及配套设施、公用垃圾桶及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保洁，环卫绿地保洁和辐射区及“门前三包”保洁，道路洒水降尘、道路隔离护栏清洗保洁，绿地养护、林海公园及口袋游园管理保洁、景观提升及应急保障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具体服务内容

1. 环卫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明细表》。内容主要包括：

①道路（包含路面、人行道、路边石、绿带石）和桥梁、隧道、立交桥墙体立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污染物处置、乱贴乱画清理；

②机械化清扫达到深度保洁标准；

③对现有的市政公用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维修、保洁；

④隔离护栏的清洗、保洁；

⑤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止 范 围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1	世昌大道	交管处-文化路	一级
		文化路-影视城	一级
		东起交管处—西至金猴金色家园一期门口 辅路	一级
2	文化路	西北山路-世昌大道	一级
3	古寨西路	官松岭路-环山路	一级
	古寨西路匝道	昆明路至古寨西路	一级
4	科技路	古寨东路-张村交界	一级
5	沈阳路	环海路-张村交界处	一级
6	吉林路	环海路-福山路	一级
7	福山路	环海路-环山路	一级
		环山路至华田体育公园	一级
8	古寨东路	卧龙山路-环山路	一级
	古寨东路匝道	昆明路至古寨东路	一级
9	大连路	柴峰路-文化路	一级
10	花园中路	西北山路-福山路	一级
11	远遥墩路	北起卧龙山路-南至花园中路	一级
12	昆明路	东起古寨东路-西至古寨西路	一级
13	火炬路	火炬路东头土路-张村交界处	一级
14	古寨南路	古山四巷-春山华居 12 号楼东	一级
	古寨南路辅路	福山路-柴封路	一级

15	环海路	文化路-碧海庄园南侧路口	一级
16	环山路	科技路-S201	一级
	新环山路	S201	一级
17	天津路	田村小学-文化路	一级
18	营口路	东起科技路口-西至文化路口	一级
19	丹东路	文化路-世昌大道	一级
20	卧龙山路	西起远遥敦路-东至古陌路	一级
21	官松岭路	西钦村-西北山路	一级
22	长春路	环海路-科技路	一级
23	抚顺路	科技路-文化路	一级
24	鞍山路	环海路-华海园小区	一级
25	锦州路	文化路-80 公馆	一级
26	山大路	火炬路-文化路	一级
27	西北山路	北起官松岭路-花园中路	一级
28	辛旺寨路	顺河街-古寨小学西门	一级
29	承德路	南起天津路—北至大连路	一级
30	唐山路	北起天津路 —南至世昌大道	一级
31	东泰路	世昌大道-笔架山公园	一级
32	柴峰路	环山路-北头	一级
33	哈大路	北起哈工大南门—南至文化路	一级
34	恒瑞街	吉林路-沈阳路	一级
35	恒泰街	吉林路-鞍山路	一级
36	碧海庄园	东起孙家疃大牌—西至碧海庄园门口	一级
37	寨子天桥		一级
38	一中天桥		一级

39	海水浴场步道	火炬八街西至停车场	一级
40	环山路天桥		一级
41	奈古山路	顺河街-官松岭路	二级
42	仁和路	环山路-银鹏工地	二级
43	南苑路	福田路-传染病医院东	二级
44	新田路	环山路-南苑路	二级
45	寨河路	顺河街-九峰街	二级
46	通化路	科技路-恒瑞路	二级
47	威大路	西起沈阳路—东至山大西门	二级
48	新蔡路	北起文化路—南至科技路	二级
49	顺河街	古山五巷-柴峰路	二级
50	火炬三街	科技路-火炬路	二级
51	火炬四街	科技路-火炬路	二级
52	火炬五街	南起恒泰街—北至文化路	二级
53	滨州北街	山大东门—长春路	二级
54	大兴街	南起文化路—北至威大路	二级
55	德州中街	西起山大东门—东至长春路	二级
56	古山五巷	顺河街-昆明路	二级
57	翠竹街	世昌大道-古寨南路	二级
58	福田路	沈阳路-东芥路	二级
59	佛顶山路	北起世昌大道—南至田村小区南山根	二级
60	寨子村	东起奈古山南路—西至古寨东路	二级
61	古山四巷	古山五巷-古寨南路	二级
62	党校东路	北起文化路—昆明路	二级
63	党校西路	文化路-樱花园南头	二级

64	贵和花园南东西路	戚家钦村市场—官松岭路	二级
65	万宁街	科技路—潍坊路旧区西大门口	二级
66	大岚寺小学南侧路	古寨东路至寨河路	二级
67	一中路	花园中路—文化路	二级
68	西北山路虹江路段	庙构路—西北山路	二级
69	大厦停车场东西路、法院东南北路		二级
70	环海路—麻子港	环海路—麻子港	二级
71	沈阳路小学南侧路	沈阳路—华兴街	二级
72	神道口中学路	中学门口—花园中路	二级
73	高区公安分局西侧路	文化路—银翔新村	二级
74	利群西、北路段	文化路—吉林路	二级
75	东涝台垛顶山居委会门前东西道路	沈阳路—金城花园南门	二级
76	毕家疃河沟	环海路桥以南入海口	二级
77	神道口东西道路	古寨东路—奈古山路	二级
78	钦村小学东西侧道路	钦村小学东西侧道路	二级
79	华兴街	锦州路—沈阳路小学西门	二级
80	田村街	福山路—沈阳路	二级
81	贵和花园东门南北道	卧龙生活小区西侧与贵和花园之间道路—官松岭路熙和苑	二级
82	时光城东侧南北道路	官松岭—熙和苑	二级
83	笃行路	古寨西路—一中东北角	二级
84	寨子街	古山五巷—奈古山路	二级
85	福山路南段	环山路至华田体育公园	二级
86	无名路	笔架山体育公园和廉政公园之间	二级
87	宝山南路	环海路至鹿达花园	二级

88	城铁沿线	高区段	二级
89	新环山路匝道及辅路	新环山路至老环山路及两侧辅路(保利小区)	二级

2. 环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

①垃圾清运指高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清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

②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公用垃圾桶及餐厨垃圾桶等需增设、定位、达到使用年限更换的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及保洁；

③负责协助环卫部门督导缴纳垃圾代运费的产权单位对自有垃圾桶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换；

④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①分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垃圾桶（蓝色）、厨余垃圾桶（绿色）、有害垃圾桶（红色）、其他垃圾桶（灰色）；

②各分类垃圾桶需相对应专用清运车辆进行收集运输；

③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参照《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每周至少收集一次的收运标准收集运输并按规处置，厨余及其他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

④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4. 环卫公厕及配套设施管理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威海高新区公厕运营和维护明细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

②公厕主体及内部的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持完好正常使用；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④配齐配足卫生纸、洗手液、香皂、消毒液等洁净物品，免费提供给市民使用，按照环卫工人休息点标准达到“四有四样”；

⑤公厕卫生参照国家一类公厕标准；

⑥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威海高新区公厕运营和维护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开放时间	结构
1	世昌大道寨子批发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	文化中路与西北山路西小商品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3	古寨东路寨子生活小区公厕	24 小时	土建
4	世昌大道与古寨东路寨子游园公厕	24 小时	土建
5	文化西路与吉林路路口西利群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6	文化西路威海一中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7	沈阳路与天津路路口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8	万宁街万家疃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9	福山路槐云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0	世昌大道华田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1	火炬路与丹东路路口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2	古寨南路与辛汪寨路路口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3	鞍山路与恒泰街路口创业基地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4	官松岭路陈家后沟九路车站点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5	福山路与吉林路路口西河北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6	文化西路山大宿舍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7	文化路与福山路路口建材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8	抚顺路西涝台市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19	官松岭路西北山小区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0	文化中路与古寨东路路口南樱花园公厕	24 小时	土建
21	世昌大道欧乐坊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2	环山路与福山路路口田村南山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3	九峰街（李家乔）公厕	24 小时	土建
24	文化路火炬大厦停车场西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5	世昌大道与沈阳路路口大友公厕	24 小时	土建
26	世昌大道与丹东路东后峰西工业园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7	世昌大道华田工业园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28	世昌大道与火炬路路口后峰西游园公厕	24 小时	土建
29	华田市场北公厕	24 小时	钢结构
30	环海路小石岛平台公厕	24 小时	土建
31	环海路小石岛湿地公园公厕	24 小时	土建
32	环海路小石岛涝台河西侧公厕	24 小时	土建

5. 环卫绿地保洁和辐射区及“门前三包”保洁

①环卫绿地保洁指道路隔离绿化带和业务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内垃圾捡拾、保洁；

②辐射区及“门前三包”保洁指道路两侧至墙根辐射区域（无建筑物情况：有市政红线的，由市政红线向外辐射 50 米范围；无市政红线的，由路边向外辐射 50 米范围）的卫生清理、保洁。

③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6. 环卫道路洒水降尘

①道路洒水服务范围详见《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明细表》。

②道路洒水（除冬季道路易结冰、降雨外）要按相关规定对道路车行道进行洒水降尘，达到路见本色，遇雾霾、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对山大分校空气子站周边道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

③作业标准执行《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如有修订，执行最新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7. 园林绿地养护

①绿地苗木、设施日常管理维护、苗木补植、草花更换栽植（不含草花采购）、冬季苗木防护及景观提升。

②林海公园的设施维护、公厕管理、秩序管理、护林防火及日常养护。

③口袋公园管理房管理、绿地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清雪防滑。

④文化路以北、沈阳路以西、西环海路以东区域防护林保洁。

⑤ 建成区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⑥ 业务范围内的绿地养护质量参照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⑦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2025 年度高区道路绿地养护明细表》、《2025 年度高区口袋公园、防护林保洁管理明细表》。

⑧ 绿化养护执行附件《威海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及标准（试行）》中的质量要求。

⑨ 公厕及管理房管理标准参照环卫公厕及配套设施管理标准执行。

2025 年度高区道路绿地养护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面积（m ² ）	行道树数量
1	文化路	世昌大道	西北山路	227786.36	3327
2	世昌大道	影视城	和平路	196325.19	1694
3	环海路	文化西路	环翠区界	173227.01	367
4	环山路	科技路	环翠区界	184026.58	311
5	S201	东芥隧道西口	陶家芥隧道西口	185969.27	34
6	昆明路	古寨西路	古寨东路	16195.32	328
7	大连路	文化西路	柴峰路	70397.81	1096
8	丹东路	文化西路	世昌大道	19137.44	580
9	火炬路	福山路	环翠区界	71660.13	954
10	吉林路	北环海路	福山路	17906.17	158
11	科技路	古寨东路	环翠区界	91304.84	1304
12	福山路	北环海路	南苑路南	83275.62	965
13	天津路	文化西路	东泰路	36911.48	840
14	沈阳路	北环海路	环翠区界	67468.02	343
15	花园中路	福山路	西北山路	16341.18	304
16	鞍山路	北环海路	锦州路	19119.90	198
17	长春路	北环海路	科技路	1835.60	172
18	碧海庄园路	北环海路	碧海庄园	8126.34	66
19	锦州路	文化西路	西涝台八零公馆	12403.69	261
20	抚顺路	文化西路	华兴街	3805.37	223
21	营口路	文化西路	科技路	15290.86	418
22	山大路	文化西路	火炬路	4756.01	69
23	哈大路	文化西路	哈工大	4091.55	104

24	威大街	沈阳路	山大	2746.87	75
25	大兴街	文化西路	威大街	698.68	53
26	古寨西路	官松岭路	环山路	26433.64	292
27	承德路	大连路	天津路	10893.32	154
28	恒瑞街	沈阳路	火炬二街	1236.37	195
29	恒泰街	鞍山路	吉林路	3220.36	402
30	古寨南路	沈阳路	古山四巷	41007.16	310
31	通化路	恒瑞街	科技路	535.63	93
32	火炬二街	吉林路	火炬路	570.21	39
33	火炬三街	火炬路	科技路	844.13	101
34	火炬四街	火炬路	科技路	634.54	89
35	火炬五街	恒泰路	文化路	475.38	59
36	火炬八街	文化西路	北环海路	15223.70	3
37	柴峰路	大连路	环山路	6900.35	228
38	仁和路	古寨南路	环山路	4707.52	121
39	辛旺寨路	古寨小学	顺河街南小区	2776.04	115
40	远遥墩路	卧龙山路	花园中路	7937.60	137
41	宝山南路	北环海路	鹿达花园	5258.79	0
42	德州中街	北环海路	文化西路	513.87	76
43	新蔡街	文化中路	科技路	289.54	22
44	西河北路	世昌大道	笔架山公园	4222.68	183
45	翠竹街	古寨南路	世昌大道	440.00	18
46	西北山路	官松岭路	花园中路	1273.58	25
47	官松岭路	远遥墩路	西北山路	12636.82	359
48	卧龙山路	远遥墩路	古陌西路	25240.30	175
49	古寨东路	卧龙山路	环山路	12512.61	519
50	古北四巷	文化中路	昆明路	388.89	6
51	奈古山路	官松岭路	顺河街	6679.89	186
52	顺河街	柴峰路	九峰街	7719.40	310
53	万宁街	科技路	顺河街南	4480.74	65
54	寨河路	顺河街	九峰街	1731.96	22
55	佛顶山路	世昌大道	环山路	987.22	92
56	古山四巷	古山五巷	古寨南路	4436.61	0
57	古山五巷	昆明路	世昌大道	1144.87	14
58	新田路	环山路	南苑路	1590.05	22

59	城铁沿线	高区段		13948.39	0
60	大岚寺小学南路	古寨东路	寨河路	89.31	33
61	花园北路	奈古山路	庙构路	450.59	5
62	正心路	文化中路	官松岭路	1340.76	50
63	笃行路	古寨西路	正新路	1099.17	0
64	南苑路	福田路	福山路	6859.21	122
65	福田路	沈阳路	东乔路	1042.90	132
66	唐山路	天津路	世昌大道	15.14	16
67	怡海园小区	文化西路与沈阳路西北		15407.00	0
68	法检大院	高新大厦广场西侧		1673.08	0
69	麻子港	环海路北侧		2070.00	0
70	东涝台垛顶山居委会门前东西路	沈阳路	金城花园	1609.14	0
71	贵和花园南门东西道	戚家钦村门市东		1904.27	10
72	神道口东西道路	古寨东路	奈古山路	81.26	83
73	西涝台八零公馆-沈阳路小学西门			311.87	45
74	贵和花园东门南北道	卧龙生活小区西侧与贵和花园之间道路	官松岭路熙和苑	0.00	32
75	钦村小学西侧道路			1123.67	5
76	原戚家钦村东西北道路			266.39	5
77	时光城东侧南北道路	官松岭	熙和苑	3002.51	0
78	寨子街	古山五巷	奈古山路	266.85	8
79	田村街	福山路	沈阳路	4697.49	131
80	市政连接路	大连路	古寨南路	200.92	21
合计				1803210.98	19374.00

2025 年度高区口袋公园、防护林保洁管理明细表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保洁面积 (m ²)	管理房 (座)
1	高新广场	文化西路与锦州路周边	17945.65	17945.65	
2	樱花园	文化中路与古寨东路东南	18472.44	18472.44	
3	彩蝶园	文化西路与鞍山路西北角	9034.43	9034.43	
4	海棠园	昆明路与古寨西路东南角	4245.68	4245.68	
5	梅园	世昌大道与柴峰路东南角	14441.44	14441.44	
6	和乐园	世昌大道与 BC5 路东北角	7622.73	7622.73	
7	棋园	世昌大道汇峰物流北门西侧	1641.62	1641.62	
8	昌鸿园	文化西路山大宿舍对面	1607.83	1607.83	
9	紫薇园	世昌大道新田之星	2334.21	2334.21	
10	姹紫园	世昌大道与沈阳路东北角	2446.11	2446.11	
11	汇峰园	世昌大道与火炬路东南角	2100.26	2100.26	
12	枫景苑	世昌大道北侧万宁街以西	5731.46	5731.46	
13	林趣园	文化中路南福山路东	13597.46	13597.46	
14	小石岛游园	文化西路至北环海路桥	56159.35	56159.35	
15	碧桃园	文化中路南福山路西	11081.30	11081.30	
16	松岭园	官松岭路与奈古山路西南角	4696.19	4696.19	
17	静园	大连路与沈阳路西南角	3628.59	3628.59	
18	福园	环山路与福山路西南角	4339.53	4339.53	
19	桃李园	科技路与沈阳路西南角	2873.17	2873.17	
20	学乐园	沈阳路西侧高区一中段	931.18	931.18	
21	银杏园	古寨西路东侧	949.81	949.81	
22	李家柞古杨树	老环山路南侧	959.16	959.16	
23	福河电站游园	福山路西侧	4441.56	4441.56	
24	星辉园	世昌大道与沈阳路西北角	19196.71	19196.71	
25	诗意田园	世昌大道南侧（福山路-佛顶山路）	14401.96	14401.96	

26	寨子游园	世昌大道与古寨东路西南角	1711.40	1711.40	
27	拾光园	文化中路与奈古山路东南角	2116.64	2116.64	
28	天空乐园	世昌大道与沈阳路西北角	18113.03	18113.03	1
29	乐丘公园	世昌大道与柴峰路西南角	7494.45	7494.45	1
30	橙乐园	福山路与古寨南路东北角	2319.72	2319.72	
31	彩虹园	世昌大道北侧-文化路东	0.00	12042.80	
32	云梦园	世昌大道南仁和家园西	0.00	7580.00	
33	防护林保洁	北环海路（火炬八街-大连路）	0.00	107766.34	
		文化西路周边（鞍山路东西两侧）	0.00	9550.50	
合计			256635.07	393574.71	2

8. 环卫园林应急保障

①做好防风、防汛、防火，树木倒伏，枯枝断枝坠落，除雪铲冰，绿地内的各类设施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和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园林应急保障，所需费用经甲方认定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拨付。

②按要求做好大型检查、接待及重大活动等环卫园林保障工作。

③做好数字化城管、12345 热线、网络舆情等各类案件处置处理工作，做好市、区主管部门检查考核、应急处置等工作。

9. 环卫园林车辆、设备保障与管理

①配齐配足环卫园林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清洗、保洁、浇水、打药、洒水降尘和垃圾清运等车辆设备。

②对配置的公厕、果皮箱、公用垃圾桶、健身器材、娱乐设施等设施设备要精细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使用。

三、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陆角（小写：¥66331295.60 元）。

不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62576693.96 元）

合同中标价格内包含垃圾清运费，按照每年 570 万元设定收费目标，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收取。收缴额度超过 570 万元部分，乙方与甲方各分配 50%。

此报价包含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期间内产生的费用。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m ²	一级道路 263.27 万	6.8	17902360.00	
		m ²	二级道路 34.42 万	6.4	2202880.00	
2	绿地保洁	m ²	172.75 万	0.6	1036500.00	
3	“门前三包”	m ²	37.65 万	6.4	2409600.00	
4	生活垃圾（运往张村垃圾处理厂）	吨	13.05 万	100	13050000.00	
5	厨余垃圾	吨	0.73 万	160	1168000.00	
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万元	20		200000.00	
7	公厕管理	座	32	103000	3296000.00	
8	洒水降尘	m ²	297.13 万	0.18	534834.00	
9	护栏清洗	m	15851	1.6	25361.60	
小计			41825535.60			
10	综合公园	m ²	32.59 万	10.5	3421950.00	
11	绿地养护	m ²	250.07 万	6.5	16254550.00	
12	口袋公园养护	m ²	25.66 万	8.5	2181100.00	
13	口袋公园及防护林保洁	m ²	39.36 万	0.6	236160.00	
14	口袋游园管理房	座	4	103000	412000.00	
15	绿地及设施整治（原景观提升）				2000000.00	
小计			24505760.00			

总计	66331295.60
----	-------------

四、质量及专利：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

2、服务期限：承包合同期限设置为“1年+1年+1年”模式，甲方综合评定养护保洁等作业质量，审核确定承包期限顺延。本次采购期限为一年。

五、实施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孙琳 联系电话：0631-5629151

六、实施完毕时间：2026年3月28日。

七、验收：

1. 每个月验收一次，乙方每个月服务项目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和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和标准要求附后。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签订生效后，以1个月为一付款周期，1个月服务期内，服务项目完成，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拨付实际服务费用。实际服务费=合同约定服务费（每月500万元）×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根据《威海高区环卫园林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确定。合同期最后一个月费用的拨付在月度实际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给予一次性付清。

3、每个月送一次验收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拨款申请后支付款项。合同期末需送交最终验收总结申请，并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出具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联华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3705 0170 6201 0000 0953

联 系 人： 孙君文

联系电话：15063179373

十、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按照《威海高新区环卫园林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及考核细则》对乙方的环卫园林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的权利。

1.2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环卫园林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将服务质量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的权利。

1.3 甲方有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

1.4 甲方有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园林业务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在年度考核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 甲方有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以及特许经营期间实际出现的问题，对作业、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细则进行修订、完善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环卫园林业务服务费的义务。

2.2 甲方有配合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环卫相关政策。

2.3 甲方有协助乙方办理环卫园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固废处理项目相关手续的义务。

2.4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拨付项目服务费，甲方承担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2.5 甲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有协助乙方安置相关项目人员、处置运营设备的

义务。

2.6 甲方应授权乙方对高区内企业生活垃圾进行有偿清运服务，并与乙方签订垃圾清运协议。若需乙方协助清运托管范围以外的垃圾，甲方需按实际清运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1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环卫园林业务服务费的权利。

1.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园林优惠政策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2.1 有依法经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园林服务的义务。

2.2 有义务保证上岗人员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2.3 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园林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

2.4 乙方有无条件完成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响应。

2.5 乙方应承担因道路遗撒物、积水、积冰未及时清理，造成事故损失一切后果。

2.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2.7 乙方有接受审计机关对特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审计的义务。

2.8 乙方承担项目后续所需设备工具的更新、重置的义务。

2.9 乙方平均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及裸露土地整改专款，用于对现有绿地进行景观改造提升以及城区裸露土地整改。

2.10 乙方对外融资、担保、转让等相关行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内容、服务标准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达到服务标准的；
-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 (5) 乙方拒不执行因其他违约行为被处罚的决定的。
- (6) 提前终止

①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或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协议通知。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二十四（24）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七十二（72）小时，无故中止运营，经甲方警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仍未恢复运营；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3）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乙方的经营管理出现重大问题，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经甲方通知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解决的。

②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甲方或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

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或将特许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双方协商一致的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③提前终止的后果

自协议提前终止之日起，至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自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依据本协议约定标准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相关不动产（含室内设施）及经营性资产等的移交，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等。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其他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效力。

④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移交范围

提前移交日为合同终止日起三十（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所有权利和权益。

提前移交程序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相关设备、设施的占有权、使用权和运营权等。

自协议终止日，甲乙双方应立即组成6人（甲乙双方各3人）移交委员会。

提前终止后项目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移交

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和所有权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

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移交全部完成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

提前终止后人员的安置

自提前移交之日起，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全部接收乙方所属的原有合同制职工，负责职工的管理、绩效考核以及工资、保险、奖金和福利发放、工伤的处理及赔偿，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① 应急临时接管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应急临时接管，如通过甲方接管仍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认定此种情况为乙方违约造成的提前终止：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乙方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 临时接管费用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赔偿：

1、违约赔偿

特许经营期间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违约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按乙方当年服务费总额补偿乙方损失。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环卫园林服务经费，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乙方有权按日索要拖欠当月环卫园林服务经费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在合同期规定时间内拒绝为甲方提供环卫园林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按照上一年度服务费总额两倍的标准对甲方予以补偿。上一年度不是完整年度的，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两倍的

标准补偿。

乙方环卫园林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规定的标准,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逾期不改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规定标准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园林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

在重大活动中,乙方未尽到保障服务义务且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响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补偿。

乙方未按要求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补偿。

乙方须保证二年内不得无理由辞退接管的甲方环卫园林作业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作为补偿。

合同期内,乙方在年度考核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乙方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该市场化项目对外进行融资、担保、转让等相关行为,严重违法经营,承担违约金 200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由于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因经营管理问题,造成一年之内两次以上群体访事件(10 人以上),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由于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期满移交

(1) 移交小组

移交日为协议期满后第一（1）个工作日。

合同期届满三（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小组，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移交范围

甲方合理要求的物品与资料，如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保险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所有权所需的文件等。

（3）移交责任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4）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自移交日起，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十六、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公园、绿地、树木死亡或损失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八、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高区。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3/28 09:12:41



2025/03/28 09:12:51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5/03/28 08:52:53



2025/03/28 08:53:04

威海高区环卫园林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保证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进一步提升环卫服务质量，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各类标准，特制定本方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奖惩的原则，针对实际情况，随机抽查和重点考核相结合，注重工作效果，全面细致考核，量化考核分值，严格兑现奖惩，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严肃。

二、检查考核部门

建设局作为作业质量的考核部门，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每月对环卫和园林的考核打分进行综合评定。

三、检查考评对象

中标运行单位。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考核服务单位制度与管理能力情况；考核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完成情况，考核绿地管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公园游园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垃圾清运作业完成情况，考核公厕管理情况；考核绿地景观提升投入及效果等。

五、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项。

1、月度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考核）两部分。

1.1 日常考核

1.1.1 考核维护管理、作业各项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按规定向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计划、总结及各种资料、报表情况，维护管理档案、维护日志记录情况；

1.1.2 考核数字城管派遣案件、12345 市长热线、城建 12319 热线、网络舆情、群众来信来电来访问题等数量及回复处置情况；

1.1.3 考核巡查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对主管部门交办或群众反映问题落实回复情况；

1.1.4 考核区级主管部门日常考核整改完成情况；

1.1.5 考核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情况。

1.2 定期考核

1.2.1 依据市住建局《全市环境卫生月度检查评分制度》、《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每月的考核扣分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中标单位相应的得分扣减。

1.2.2 考核问题整改情况。对上一个月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查看整改完成情况；

1.2.3 根据环卫园林各自的工作重点确定考核指标，以细则和评分标准为准

1.3 计分方法

月度考核采用百分制，由环卫、园林分别组织考核，分值权重为 63%和 37%。月度考核结果将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月度服务费。月度服务费=合同约定经营服务费（500 万元）×调整系数。

1.3.1 月度考核在 95 分及以上，调整系数为 1.0。

1.3.2 月度考核在 90 分（含 90 分）至 95 分，调整系数为 0.98。

1.3.3 月度考核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调整系数为 0.95。

1.3.4 月度考核在 80 分以下，调整系数为 0.9。

1.3.5 年度考核期内累计三个月考核未达到 80 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年度考核。

2.1 考核景观提升工作。考核景观提升方案上报和执行情况，考核投入情况及服务提升效果。

2.2 计分方法。在每个合同年度最后一个月进行。年景观提升费用为 200 万元，按实际投入和景观提升效果核拨。

附：

- 1、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试行）
- 2、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 3、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及标准要求（试行）
- 4、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月度定期考核评分标准
- 5、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月度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山东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DB37）、《2020年度威海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考核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国际化语言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若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有新颁发的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相关规定，则按新修订的标准及规定执行。

一、环境卫生作业共同遵守标准

（一）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各项基础数据、台账资料真实详细，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调取的各项数据报表。

（二）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

（三）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处置。

（四）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记录，有日常管理和相关制度并上墙。

（五）一线工人应培训上岗，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保持衣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确保窗口形象。

（六）公共厕所、公用垃圾桶及作业车辆，公示语按《通信能源领域外语标示译写规范》实现中、英、韩三语标示，标识清晰整洁、齐全。

（七）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佩挂安全标志牌，车身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

（八）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

生。

(九) 重点按照市住建局制定的《威海市环境卫生月度检查评分表》及《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的相关要求、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二、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范围、等级及作业标准

(一)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及等级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威海高新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明细表》。内容主要包括：

(1) 道路（包含路面、人行道、路边石、绿带石）和桥梁、隧道、立交桥墙体立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污染物处置、乱贴乱画清理。

(2) 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洒水降尘覆盖率按规定达到 100%。

(3) 市政公用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维修、保洁。

(4) 隔离护栏的清洗、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一、二”两个等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威海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认定。

(二)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及车辆行人通行。

(2) 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停放有序，不得占用盲道及妨碍车辆行人通行。

(3) 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公交站点等路面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做到“六无七净”（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砖瓦石子、无泥土积水、无烟蒂等。七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井盖净、树穴净、绿带净、保洁桶净、作业工具净），遗撒物清理及时。

(4) 道路隔离带、人行道树池、道路两侧公共绿地内、辐射区及“门前三包”至墙根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瓦块、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

(5) 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

(6) 收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扫入雨水井内、

不得任意焚烧。

(7)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8)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9) 桥梁、隧道、立交桥、道路隔音板、桥梁墩柱等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面、墙体立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污染物处置、乱贴乱画清理等要及时。

(10) 市政公用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外观无破损、腐蚀、陈旧、完好整洁，封闭性良好；果皮箱每日随时清掏，垃圾不过半；箱桶周围地面应无抛撒、无污水、无存留垃圾；箱桶体按时清洗无乱贴乱画。

(11) 市政道路若遇突发污染应及时处置，在作业时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须在两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一小时内向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12)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每天 8 点前普扫一遍，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6:00-18:00），旅游季节（5 月-10 月）按甲方规定的路段增加保洁时间（18:00-22:00）。

2、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到 100%，清扫质量达到深度保洁标准。

(2)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洁净无浮土杂物。

(3) 道路洒水降尘（除冬季道路易结冰、降雨外）要按相关规定对道路车行道进行洒水降尘，遇雾霾、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对山大分校空气子站周边道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每次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4) 道路（含人行道）机械化冲洗作业时，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护栏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周围无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5) 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避免干扰行人车辆；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覆盖率达到 100%。

(6) 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周边规定的范围内出现车辆撒漏、车轮带泥的状况，由中标公司举报后(或留存污染路面的车辆图片)，污染状况不计入中标公司考核结果。

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按照《威海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制度》(威住建通字【2022】100 号)、《威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方案》(威住建通字【2022】97 号)做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每周至少收集一次的收运标准收集运输并按规处置，厨余及其他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处理地点。

2、城市垃圾清运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3、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无满溢，做到车走场净。

4、垃圾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5、公共垃圾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6、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等。

7、公厕主体无破损腐蚀，内部配备洗手盆、感应水龙头、洗手液或香皂、感应烘手机或提供纸巾等设施完好补充及时。

8、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点)装运垃圾时，应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扰民。

9、餐厨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不得少于规定收运数量。

10、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按处理厂标准要求收运，不得有掺杂、掺水等现象。

11、要按规定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厂时要服从处理厂的管理指挥及相关规定。

四、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 1、公厕实行免费全天候开放，随时保持卫生状况。
- 2、统一标准制作上墙标牌，公示岗位责任制，责任人及服务标准， 公开开放时间，监督电话及主管部门。
- 3、按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牌、指路牌、灯光设施牌、男女标识，标志明显、整洁、完好。
- 4、环卫工人休息点（管理间）达到“四有四样”，四有即：“有统一的标示名称，有合适的场地空间，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四样即：饮水机（水壶）、座椅、手机充电器、急救药箱。
- 5、厕窗采光、通风良好，排风设备运行良好。
- 6、室内照明设施完好，应急光源运行正常。
- 7、配备洗手盆、感应水龙头、洗手液或香皂、感应烘手机或提供纸巾等设施完好补充及时。
- 8、公厕内应设置除臭装置。
- 9、公厕内外部环境整洁，达到“六洁、六无”标准，“六洁”即：墙壁洁、门窗洁、地板天花板洁、隔板完好整洁、便槽洁、厕所周围 5 米洁；“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蝇蛆粪迹，无尿碱污垢，无污泥积水，无积尘蛛网，无堵塞臭味；无废弃物，无乱堆乱放杂物，无乱贴乱画等。
- 10、管理房间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无乱堆乱放。
- 11、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封闭、停用公共卫生间或内部蹲位，不得利用管理间从事与公共卫生间服务不相关的经营活动。

高新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检查方式	评分方式
共同遵守考核标准 (10分)		1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各项基础数据、台账资料真实详细，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调取的各项数据报表。（2分）	每月考核一次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1分）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接收数字化城管平台交办、热线交办、各创建小组交办、领导交办等案件，按时完成交办案件处理处置。（2分）		每延时、返工一件扣0.2分，扣完为止。
		4	有完整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记录，有日常管理和相关制度并上墙。（1分）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一线工人应培训上岗，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保持衣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确保窗口形象。（1分）		每违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公共厕所、公用垃圾桶及作业车辆，公示语按《通信能源领域外语标示译写规范》实现中、英、韩三语标示，标志清晰整洁、齐全。（1分）		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7	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佩挂安全标志牌，车身整洁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1分）		每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8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		每缺一项扣0.2分，扣

			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1分）		完为止。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50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标准（35分）	1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及车辆行人通行（2分）	日常检查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当月扣完为止。
		2	作业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停放有序，不得占用盲道及妨碍车辆行人通行。（2分）		
		3	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公交站点等路面达到深度保洁标准，做到“六无七净”（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砖瓦石子、无泥土积水、无烟蒂等。七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井盖净、树穴净、绿带净、保洁桶净、作业工具净），遗撒物清理及时。（10分）		
		4	道路隔离带、人行道树池、道路两侧公共绿地内、辐射区及“门前三包”至墙根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瓦块、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5分）	日常检查	
		5	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2分）		
		6	收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扫入雨水井内、不得任意焚烧。（2分）		
		7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2分）		
		8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1分）		
		9	桥梁、隧道、立交桥、道路隔音板、桥梁墩柱等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面、墙体立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污染物处置、乱贴乱画清理		

			等要及时。(1分)		
		10	市政公用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外观无破损、腐蚀、陈旧、完好整洁,封闭性良好;果皮箱每日随时清掏,垃圾不过半;箱桶周围地面应无抛撒、无污水、无存留垃圾;箱桶体按时清洗无乱贴乱画。(2分)		
		11	市政道路若遇突发污染应及时处置,在作业时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须在两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一小时内向环卫主管部门报告。(2分)		
		12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每天8点前普扫一遍,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6:00-18:00),旅游季节(5月-10月)按甲方规定的路段增加保洁时间(18:00-22:00)。(4分)		
	机械化作业考核标准(15分)	13	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到100%,清扫质量达到深度保洁标准。(3分)		
		14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面洁净无浮土杂物。(3分)		
		15	道路洒水降尘(除冬季道路易结冰、降雨外)要按相关规定对道路车行道进行洒水降尘,遇雾霾、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对山大分校空气子站周边道路适当加大洒水频次。每次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3分)		
		16	道路(含人行道)机械化冲洗作业时,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护栏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表面无积尘、周围无积水,路面恢复本色。(3分)		
		17	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避免干扰行人车		

			辆；道路洒水降尘、冲洗覆盖率达到 100%。 (3 分)		
	垃圾 清运 作业 考核 标准 (20 分)	1	城市垃圾清运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 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1 分)	日常考核	发现每处 (项) 不合格 扣 0.1 分，当 月扣完为止。
		2	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 清，垃圾无满溢，做到车走场净；车容车 貌整洁完好。(3 分)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收 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 水；做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3 分)		
		4	公共垃圾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面不 得有明显积尘、污迹。(2 分)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 蝇等。(1 分)		
		6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 污水溢洒、滴漏现象，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 分)		
		7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 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点） 装运垃圾时，应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尽量避 免扰民。(2 分)		
		8	餐厨垃圾应做到应收尽收，不得少于规定 收运数量。(2 分)		
		9	餐厨垃圾收运过程中按处理厂标准要求收 运，不得有掺杂、掺水等现象。(2 分)		
		10	要按规定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厂，进厂 时要服从处理厂的管理指挥及相关规定。 (2 分)		
	公厕 考核 标准	1	公厕实行免费全天候开放，随时保持卫生 状况。(2 分)	日常检查	发现每处 (项) 不合 格扣 0.1
		2	统一标准制作上墙标牌，公示岗位责任制，		

	(20分)		责任人及服务标准， 公开开放时间， 监督电话及主管部门。(1分)		日常检查	分， 当月扣完为止。
		3	按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标识牌：指路牌、灯光设施牌、男女标识，标志明显、整洁、完好；环卫工人休息点达到“四有四样”标准。(2分)			
		4	厕窗采光、通风良好，排风设备运行良好。(1分)			
		5	室内照明设施完好，应急光源运行正常。(1分)			
		6	公厕主体无破损、腐蚀，内部配备洗手盆、感应水龙头、洗手液或香皂、感应烘手机或提供纸巾等设施完好补充及时。(1分)			
		7	公厕内应设置除臭装置。(1分)			
		8	公厕内外部环境整洁，达到“六洁、六无”标准，“六洁”即：墙壁洁、门窗洁、地板天花板洁、隔板完好整洁、便槽洁、厕所周围5米洁；“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蝇蛆粪迹，无尿碱污垢，无污泥积水，无积尘蛛网，无堵塞臭味；无废弃物，无乱堆乱放杂物，无乱贴乱画等。(8分)			
		9	管理房间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摆放有序、整齐，无乱堆乱放。(1分)			
		10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封闭、停用公共卫生间或内部蹲位，不得利用管理间从事与公共卫生间服务不相关的经营活动。(2分)			

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和标准要求（试行）

根据《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威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导则》（DB 3710/T 124-2020）、《城市公园服务规范》（DB37/T1172-2009）、《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定额（试行）》、《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 1174-2009）、《山东省城市公园服务规范》（DB37/T 1172-2009）等相关规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此标准。若国家及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行业规定标准调整，本标准则相应根据调整。

一、本标准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

绿地浇水排水、施肥、松土除草，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设备设施维护、园林建筑修葺、安全文明施工等。

（一）本标准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共绿地、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二）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1. 绿化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后，为使园林绿化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各类附属设施安全、美观实用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 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3. 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4. 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5. 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6. 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养护的直观标准

（一）树木长势旺盛。

（二）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无明显虫尿、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三）枝干树干挺直，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四）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

不乱，通光透光。无死枝、干枝、病虫枝。

(五) 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 5 株的高差 $\leq 10\%$ 。

(六) 栽种位置良好地段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缺株倒伏花苗 $\leq 8\%$ ，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七)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徒长萌蘖枝不超过 15cm。

(八)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100%以上。

(九)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无干花、死花现象，更换及时。

(十)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0%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3-8cm。

三、养护的施工标准

(一) 浇水排水

1. 自行解决水源、电源，如需开辟新的水源必须经过协商批示。

2. 浇水原则：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绿地抽样检测，以竹签插入土壤内，30 分钟后，入土 5cm 处必须见湿土，地面无干裂痕迹。若有突发情况，根据园林主管部门要求，24 小时内浇水完毕。

3.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透水达到 25cm 以上。

4. 浇水的次数：乔木不少于 4 次/年，灌木不少于 6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6 次/年、绿篱不少于 6 次/年，草坪不少于 24 次/年，盆草花不少于 48 次/年。若遇干旱恶劣天气，适时增加浇水次数。

5. 浇水量：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透水达到 25cm 以上。

6. 浇水时间：春季根据天气适时浇灌返青水，确保苗木及时抽芽返青，夏

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秋末冬初及时浇灌封冻水，保证苗木安全越冬。根据苗木的生长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园林主管部门可随时追加用水量，每年增加的用水量控制在 500 车之内（每车的水量为 12 立方米）。

7.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绿地内积水，不得出现因内涝致苗木死亡现象。

（二）施肥

1. 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 施肥对象：定植 1.5 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3.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4.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5.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cm 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²·次。

6.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cm。

（三）修剪

1. 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2.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4.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每年秋冬季修剪一次）。

5.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6.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7.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8. 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

叶茂的观赏效果。

9. 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 3-8cm，当草高超过 12cm 时必须进行修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 12 次/年，结缕草不少于 5 次/年。根据草坪实际长势情况，须适时增加修剪次数，保证景观效果。

10. 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11.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灌木不少于 3 次/年，绿篱、造型灌木常年保持美观整齐的造型，无徒长枝。

12.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13. 修剪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人员机械安全，如高大乔木修剪时，必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不得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四）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喷药应呈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方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 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5. 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6. 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 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

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7. 农药要妥善保管，专人专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五）松土、除草

1. 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 5~10cm 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0% 以上。

除草要除到绿地边界 2 米以外及沟头道口两侧。

（六）补栽

1. 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因管护不当造成的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2. 因管护不当造成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3. 所有补植必须在发现死植或接到整改通知以后，七个工作日内补植完毕。

（七）支撑、扶正

1. 倾斜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叶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嵌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八）绿地容貌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做到全天候清扫保洁。园路、广场每天上午 8 点以前完成普扫。

2.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座椅、果屑箱、标志牌、雕塑小品等公共设施定期擦洗，喷泉、水池、

湖泊适时补水换水，随时打捞水面漂浮物。

4. 及时清除绿地各类设施及园路广场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乱贴痕迹。
5. 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6. 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市容。
7. 保持绿地完整，及时清理清除绿地内的堆物、堆料、搭棚现象，树干上无钉拴刻画，无以树木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树上无悬挂物。
8. 绿地内无焚烧枯枝落叶、垃圾等造成园林植物危害的现象。

（九）绿地设施维护

1. 绿地设施包括广场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园灯、监控、栏杆、标志牌、果皮箱、雕塑小品、管理房、厕所等及供水阀门、喷头、护树设施、绿地附属设施等设施。
2.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修缮。

（十）安全养护施工

绿化养护施工的各道工序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必须定期组织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十一）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 万元的景观提升及裸露土地整改专款，用于对现有绿地进行景观改造提升以及城区裸露土地整改。每年 4 月底前提报方案及预算，由园林主管部门及专业机构审核后方可施工。

（十二）冬季防护

1.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对绿地内乔木、灌木进行涂白，乔木统一涂白高度为 1.2 米，灌木为 1 米。要求涂白上缘整齐无参差，下缘覆盖裸露在外的树根，所用材料为石硫合剂、石灰、粗盐、水等，具有保温杀虫卵的作用，涂白时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无喷洒现象。

2. 珍贵树木过冬防护：为保证绿地内的珍贵树木顺利过冬，需对其进行缠草绳防护。要求高度一致，草绳缠得松紧适宜，不可对树木造成破坏。

3. 海边防风帐搭设：为保证沿海苗木正常生长，要求在每年的 11 月中旬完成防风帐的搭设，次年的 4 月底之前撤完所有防风帐（具体情况可以根据当

年的气候调整)。

(十三) 城市园林绿地相关行政审批

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向园林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完成相关审签手续,绿地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实施。

根据审批流程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实际占用绿地、毁坏或迁移苗木及恢复等情况,出具合理施工预算,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按审核后的预算向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绿地养护管理单位负责进行苗木迁移、绿地恢复等事项。绿地养护管理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及园林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申请单位(或个人)占用绿地的地点、范围和期限等进行监督,如有超过占用范围和期限的要及时制止并向园林主管部门汇报。知情不报者或者未发现占用绿地的,由绿地养护管理单位负责恢复原貌。

(十四) 其他

1. 针对构树等苗木果实熟落后污染环境,以及杨树、柳树、法桐等飞絮现象,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必须进行科学合理的治理,确保周围环境卫生、对市民无不良影响。

2. 加强绿地保护,保持绿地及园林设施的完整无缺,花草树木不受损害,严禁出现乱摆乱卖、兜售物品、乱停放车辆、乱开挖绿地、立牌挂标语、放牧牛羊等现象。对破坏绿地、损害苗木及设施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取证,并第一时间向园林主管部门汇报,在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未到现场前,绿地养护管理单位管理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若未及时制止,造成严重后果及损失的由绿地养护管理单位负责补偿恢复。

3. 乙方每年4月1日前,需提供苗木浇灌用水水源地位置、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保证浇灌用水清洁无污染。4月1日前无法提供水源地或水质检测报告不达标不合格,根据情况扣除当月园林养护经费0.2%-1%。

4. 根据管理要求,乙方需每季度(1年4次)组织技术管理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技术、修剪技术、栽植管理、冬季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1天(含课堂集中培训及实践操作),培训范围管理及养护人员全覆盖。乙方需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提报该季度培训方案及内容,经甲方审核

后方可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不达标、时间短、效果差，经甲方确认后，根据情况扣除当月园林养护经费 0.2%-1%。

5. 苗木和园林相关的设施管理为乙方义务，因与苗木和园林相关的设施有关与第三方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乙方自行与相关人员解决，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等）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积极配合交警等相关部门处理、解决争议，保证案结事了，不得推脱，不得简单要求第三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如若确有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发现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根据情况扣除当月园林养护经费 0.2%-1%。

6. 乙方需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及隐患排查工作，按照省市级及甲方要求，完善各项资料及检查记录，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及定期培训。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的，立即停工停产，等待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7.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建成区苗木台账，包含定期因故清除苗木（位置、品种、规格、数量）、补植台账及补植计划，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8. 乙方需加强新技术学习、应用、推广，鼓励每年推广新技术及应用。新技术应用推广效果良好的，可在月度考核中适度加分。

四、相关要求

（一）养护单位要认真学习行业标准和政策，服从上级部门管理，认真履行合同，履行养护单位义务。

（二）养护单位要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和规范，培养专业和管理技术人员，合理配备施工力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养护工作任务。

（三）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确保工作精细，效果优良。同时，按照上级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要求，保障农民工待遇得到落实。

（四）养护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时，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各项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高新区绿地管理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

1、园林绿地管理养护月度定期考核评分标准（总分 5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具体内容	评分办法	备注
整改情况（3分）		对上一月度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复查。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仍存在同类问题，次月仍未整改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基础管理（3分）	人员制度管理（1.5分）	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和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和作业。	1. 工作期间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2.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3. 工人交通工具及作业工具规范，停放有序，不乱摆乱放，不得影响市容、影响交通。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扣完为止。
	车辆管理（1.5分）		1. 园林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佩挂安全标志牌；2.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3. 作业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	
苗木管理（32分）	苗木长势（5分）	植物生长健壮，树木整体观赏效果好，枝叶繁茂，季相明显。	1. 树木长势较弱，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2. 绿篱生长势较弱，出现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3. 草坪生长势弱，色泽不鲜亮均一，生长季节出现枯黄；4.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没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5. 对季节性草花实施科学养护，定期施肥（养护用药剂应具备品牌及检测报告，不得使用“三无”产品）及浇水（根据苗木长势及特性，避免过涝或过干）。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长势不佳及死亡的，由乙方自费采购进行补植。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苗木缺株及补植（8分）	行道树绿地乔木及灌木无缺株，草坪、地被无斑秃；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一致，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如对树木进行规范支撑，采取防寒保暖措施等。	1. 行道树缺株，有明显死株，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2.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有明显差距，没有扶架措施，抹芽不及时；3. 绿篱有死株、缺株，断垄、断行现象；4. 坪地有明显空秃；5. 花卉覆盖率低，有明显裸露地面；6. 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不整齐，花钵内无花卉。	

病虫害防治（5分）	病虫害防治要以预防为主，做好预测预报。病虫害防治及时、到位，植物基本无病虫害症状，无药害。防治以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人工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化学防治要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无污染药剂。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	1. 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发生植株病虫害较为严重；2. 绿篱内病虫害率较高；3. 草坪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4. 花卉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影响景观效果。
施肥浇水（4分）	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施肥，浇水时未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浇水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击浇灌。及时采取排涝措施。施肥后要及时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 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返青水和越冬水。浇水时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2. 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
苗木修剪（4分）	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按苗木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定时进行修剪，修剪后垃圾及时清理。	1. 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修剪伤口未涂抹愈合剂，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2.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3. 绿篱修剪不及时合理，无整齐流畅，不美观，无层次；4. 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修剪后垃圾未及时清理。
杂草控制（6分）	绿地整体基本无杂草，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1. 有大型野草，有缠绕性攀援性杂草；2. 零星区域有个别其他杂草；3. 路边、树穴内有杂草。

园林设施管理 (5分)	园林建筑和构筑设施完好，防护设施完好，按要求安装界碑、告示牌，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整洁无损，运行正常，安全无隐患，绿地内公厕整洁、无异味，喷灌设施及上下水管道无跑冒滴漏，树穴侧石、边石平整，无明显缺损。要按照标准要求安装挡雪板及防风保温障，要求挡盐板需覆盖建成区清雪所有路段，安装必须整齐美观，不得出现破损、脏污、缺失等情况强巡查管理，对雨雪天气后挡盐板破损及污染情况第一时间更换并清理。对有污渍及倒伏、移位的挡雪板要及时清理和扶正。	1. 树穴侧石、边石不平整，有明显缺损；2. 园路不平整，有明显坑洼、积水；3. 绿地护栏维护、油饰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4. 座凳、果皮箱等园林建筑小品，有明显破损、涂刻、招贴的。指示牌、标识牌字迹不清晰、不整洁；5. 亭、廊、花架、景石、园路、健身器材等园林设施有明显破损，不及时维护和油饰；6. 绿化浇灌井盖有丢失，喷泉、水景、亮化、阀门、管道有跑、冒、滴、漏损坏现象，电线、电缆有老化现象。要求挡盐板需覆盖建成区清雪所有路段，挡盐板，防风保温障安装必须整齐美观，不得出现破损、脏污、缺失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卫生保洁管理 (3分)	绿地内无石块、砖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绿地边缘种植土低于路边石，无裸露现象。垃圾箱及时清倒、无垃圾溢出、异味、无污迹；海面、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园林设施及时保洁，无乱贴、乱画现象。	1. 行道树池、游园、公园绿地内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的；2. 行道树、绿篱及绿地内有杂草、落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3. 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4. 垃圾箱未及时清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迹；5. 海面、水面有漂浮物、水中有杂物的；6. 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7. 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清扫、清运游园、公园积雪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绿地保护管理 (4分)	建立绿地巡查制度，避免出现违规占绿、毁绿、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按规定做好占用绿地的审批工作，对按规定审批的占用绿地项目要严格进行规范和把控，督导申请单位做好绿地的围挡保护和苗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多占、毁绿、养护不到位、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	1. 绿地、树池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制止的；2. 游园内有摆摊设点、摊晒物品的，未及时制止的；3. 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未及时清理的；4. 隔离带、绿化带、绿地被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上报或修复的；5. 对车撞、风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撞断的树干未及时清理并用材料覆盖涂抹的；6. 凡沿街单位无正常手续扒门、去行道树、绿地，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7. 紧急情况下，因树木倒伏，清理不及时造成交通阻塞的；8.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9.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	每发一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	--	---	-------------------

2、 园林绿地管理养护月度日常考核评分标准（总分 50 分）

考 核 项 目	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备注
养护资料上报 及档案管理 (4 分)	考核养护单位养护管理、作业、安全生产等各项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按规定向绿化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计划、总结及各种报表情况，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养护日志记录情况。	未指定专人负责，未及时接收响应上级通知，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做好相关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城管数字平台 案件及政务热 线、行风热线 (18 分)	城管数字平台和政务热线 12345 案件、行风热线	城管数字平台和政务热线 12345 案件、行风热线反映的在管理范围内问题及超时、返工、重点高发、反复案件	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超时、返工、不满意、反复案件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查效果及交 办问题处理 (5 分)	在日常管理中能及时发现、汇报并制止违规占用或破挖绿地、破坏绿化和园林设施等问题，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能按时完成。	未建立和落实巡查制度，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上报，不能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区级主管部门 日常检查的问 题及整改完成 情况 (18 分)	区级主管部门日常养护检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区级主管部门日常养护检查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每发生一起扣 0.2 分，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性工 作 (5 分)	有应急队伍和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反应迅速，效果良好。	未及时处置突发事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